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推动应收账款压降,积极与各地政府沟通推动回款工作。为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有效解决应收账款历史欠款问题,天津水务局在按照行本年度污水处理服务的基础上,于日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19.89亿元人民币资金以解决公司历史应收账款问题。
本次存置应收账款的回款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加公司收益,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应收账款回款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1
关于增聘兼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公司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周予希为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安平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同时卸任国泰海通君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附简历:
周予希女士,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助理,现任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助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场内代码:500EFT,场外代码:5136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造成大幅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可能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盘中停牌、延时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之光先生、张国宏先生、谢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652%),计划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163%)。

2、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国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2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814%),计划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203%)。

3、公司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410%),计划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1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之光先生、张国宏先生、谢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之光	董事、副总经理	118,000	0.0652%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7,288	0.0814%
谢志坚	财务总监	74,163	0.0410%
合计		339,451	0.1877%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本公告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股东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上述股东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之光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张国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谢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赵之光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张国宏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谢志坚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